关于《博山区养老服务设施

专项规划 （2022-2035年）》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应对人口老龄化

我国正处于加速进入深度老龄化的时期，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亿，占18.70%，较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上升5.44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1亿，占13.5%，上升了4.63个百分点。为应对深度老龄化趋势，解决“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等问题，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提出：“到2025年，进一步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是城市规划“以人为本”核心价值的重要体现。

二、起草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2.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关于印发《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6号）。

1. 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及会签情况

《决策草案》充分征求了博山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19个部门（单位）的意见，区民政局根据修改意见对内容进行了修改，并与相关部门完成了会签。

四、落实政策要求

国家、省、市、县众多政策文件指出要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等方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五、解决民生需求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更加科学、合理和有效地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资源，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着力打造与博山区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服务方式人性化、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化、养老服务功能多样化、运营主体多元化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特编制本规划。

 博山区民政局

 2023年9月1日